

钦州学院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

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发〔2018〕5号

签发人：黄宜军

钦州学院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本科专业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管理办法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重要依据。为有效评价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对各专业的毕业要求进行多维度的评价，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标准，分析学生各项能力的长处和短板，为专业教育教学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根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学校教务处《钦州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文件和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对象是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本科各专业每一届当年所有取得毕业证书的毕业生。

二、评价组织及职责

由学院各专业的专业负责人牵头成立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实施和完成每一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工作。工作小组主要由专业负责人、专业教研室主任、教学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以及行业专家等构成。学院教务办和学工委负责协调与配合评价

工作的开展。

专业负责人全面负责本专业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组织开展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课程负责人负责提供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所需的课程目标达成度等基础数据；辅导员和教务员协助专业教研室主任开展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工作，主要职责是收集、登记、整理、转送、保管各类学生学业成绩资料 and 评价反馈材料等；专业负责人会同专业骨干教师开展毕业要求达成度反馈信息的分析总结工作，依据各类数据分析和调研的结果，分析学生各项能力的长处和短板，研讨并形成专业持续改进方案。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工作职责如下表所示。

表 1 机船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的工作职责

4	成专业持续改进方案。	干教师
---	------------	-----

三、评价周期

学院要求各专业对每一届毕业生均开展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定性定量评价工作，评价时间为每年 6 月。同时，每两年对当年应届毕业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度的综合评价工作，用于对课程体系修订的持续改进。

四、评价人与评价过程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由教学副院长组织，由专业负责人、学工委副书记、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和全体任课老师、教务员及辅导员共同参与完成，评价过程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1. 制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标准与具体评价方法，由教学副院长、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负责人、专业教研室主任负责；

2. 课程目标达成度审查，由课程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和全体任课老师负责；

3.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以及评价结果分析，形成《基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统计表》，由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专业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教务员负责；

4. 毕业要求的毕业生问卷调查和调研及其结果分析，形成《基于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统计表》，由学工委副书记、辅导员负责；

5. 根据《基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统计表》和《基于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统计表》的内容，针对每一条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持续改进的意见与建议，形成《***专业***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度分析报告》由专业负责人、专业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负责；

6.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分析报告审核，由教学副院长、学工委副书记、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

7.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分析报告反馈并用于持续改进，由教学副院长、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

五、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度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包括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定量评价法以及基于毕业生问卷调查和用人单位调研的定性评价法。

1. 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的定量评价法

评价依据：支撑毕业要求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

评价流程:

(1) 权重分配

由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支撑各条毕业要求的课程进行权重分配,支撑各条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的所有课程权重之和须为 1;权重分配应按照该课程对毕业要求能力达成的贡献度进行赋值。

(2) 计算各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评价价值

设第 m 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 P_m 由 N 门课程支持,其中,第 i 门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度为 C_i 、权重为 W_i ,则第 m 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评价价值按式 (1) 进行计算:

$$P_m = \sum_{i=1}^N C_i W_i \quad (1)$$

(3) 计算各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价值

某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价值的计算方法为:取该项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达成度最小值作为该项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价值。设第 n 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价值为 R_n ,其计算方法如式 (2) 所示:

$$R_m = \text{Minimum}[P_m], 1 \leq m \leq M \quad (2)$$

式中, M 为支撑第 n 项毕业要求的指标点个数。

(4) 毕业要求达成度的合格标准

设某专业毕业要求共有 L 项,取 L 项毕业要求达成度的最小值,作为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度 G ,如式 (3) 所示:

$$G = \text{Minimum}[R_n], 1 \leq n \leq N \quad (3)$$

各专业依据钦州学院学位授予规定和本专业定位情况,各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度的最小值建议不低于 0.7,作为合格标准。各专业应对毕业要求达成度总体评价价值进行分析,以便形成合理的专业持续改进方案。

2. 基于毕业生问卷调查及调研的定性评价法

各专业可以根据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设计能力评价类的问题，在每届毕业生毕业前，发放调查问卷，开展应届毕业生对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评价；也可以通过召开毕业生座谈会、调研毕业生实习单位等方法，调研毕业生的能力达成情况。在调查问卷中，对应于每个毕业要求的评价均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较差”五个等级。调查结束后，由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对收到的所有调查问卷进行量化的统计计算，其中，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于“0.95、0.85、0.75、0.65、0.5”五个分值，得到应届毕业生对各个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评价价值。

六、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反馈

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根据基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成绩分析法和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法的评价结果，分别形成《基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统计表》和《基于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统计表》，并针对每一条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持续改进的意见与建议，形成《***专业***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度分析报告》。报告由各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研室主任提交给学院，学院组织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进行审核。

七、评价结果的利用

依照持续改进机制，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将《报告》及时反馈给各教学环节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并用于培养计划（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设置等）、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实施等方面的持续改进。

八、其他

1.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本规定由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钦州学院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

2018年4月10日

